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9月2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广高速公路河南光山段收费权法拍项目有关事项调整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参与大广高速公路河南光山段收费权法拍的议案》有关事项进行如下调整：

1. 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南公司”）出资3.85亿元与湖南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南高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合资公司，豫南公司持有合资公司55%股权。

2. 同意以合资公司为买受主体参与大广高速公路河南光山段收费权法拍。

3. 同意对豫南公司增资不超过3亿元，对合资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财务资助。

4.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法拍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不超过董事会决策的金额范围内，决定具体竞价策略和金额；

（2）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向豫南公司增资具体金额并办理相关手续；

（3）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向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金额并办理相关手续；

（4）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大广高速公路河南光山段收费权法拍项目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2023-051）。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